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昌达

股票代码：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2 层 1210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塔桥	指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华昌达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2 层 12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2 层 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1WG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12-08
营业期限：	2021-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塔桥的控股股东为陈醒鹏。实际控制人为陈醒鹏和张向东。（两人为夫妻关系）

名字：	陈醒鹏
身份证号：	4403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五路高发佳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2 层 1210
持股比例：	99%

名字：	张向东
身份证号：	4403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五路高发佳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2 层 1210

持股比例：	1%（张向东与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通过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楼 12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醒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5955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科技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6-07-20
营业期限：	2006-07-20 至 2036-07-20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塔桥的控股股东为陈醒鹏。深圳塔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塔桥与公司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该计划内减持公司股份 9,924,775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华昌达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深圳塔桥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5.47	9,924,775	0.6982%

注：1. 上述“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当前总股本 1,421,506,508 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若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则有效计算基数为 1,415,866,508 股，即当前总股本 1,421,506,508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640,000 股。相应地深圳塔桥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5.0199%。

2. 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塔桥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1,000,000	5.6982%	71,075,225	4.999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81,000,000	5.6982%	71,075,225	4.999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塔桥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醒鹏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1,000,000股 持股比例：5.69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924,775股 变动比例：0.6982% 变动后持股数量：71,075,2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7月25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此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醒鹏

2025 年 7 月 28 日